

所詢「102學年至10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」釋疑一案
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103.10.15. 臺教授國字第103010564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0月15日

主旨：所詢「102學年至10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」釋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貴局 103年 8月 4日就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疑義與困境提案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有關所詢評鑑項目 4.2（員工保險），幼兒園聘用之部分工時人員得否自行於職業工會投保，免以所任職之幼兒園為投保單位一節，本案涉及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範，本署業轉請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釋示在案，其內容擇摘如次：

（一）勞工保險部分：

1.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條第 1項第 3款規定，受僱於僱用 5人以上之新聞、文化、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，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位，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；及同項第 7款規定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，始得以其所屬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。另依勞動部改制前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年 6月27日勞保 2字第1020140414號函釋，幼兒園係為照顧幼兒之教保服務機構，其為增進公共利益而設，性質可歸屬公益事業，其僱用員工 5人以上者，自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條規定辦理。
2. 爰此，幼兒園僱用 5人以上之員工，無論為全時勞工或部分工時勞工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為全體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又雇主不得以員工已由職業工會加保，而不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

（二）全民健康保險部分：

1.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健保法）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，受僱者為第 1類被保險人；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為第 2類被保險人。第 1類及第 2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、學校、事業、機構、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；第 1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 2類及第 3類被保險人。
2. 另依據前行政院衛生署84年 7月 4日衛署健保字第84031133號函，對於部分工時員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資格之認定原則，略以，每個工作日到工者，無論每日工作時數若干，均視為輪派定時到工之勞工，視同專任員工，應由雇主為其投保；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，其每週工作時數滿12小時以上（含12小時），視同專任員工，應由雇主為其投保。
3. 健保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，符合本法第10條規定，同一類具有二種以上被保險人資格者，應以其主要工作之身分參加本保險。主要工作的認定，依前行政院衛生署85年 3月26日衛署健保字第85014944號函釋，應以被保險人日常實際從事有酬工作時間之長短為認定標準，如工作時間長短相若時，收入多寡得併予審酌。另健保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，保險對象原有之投保資格尚未喪失，其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 3個月者，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。
4. 依前揭規定，幼兒園聘用之部分工時人員如屬專任員工者，須於任職之幼兒園加保，但如係屬於 3個月內的短期工作人員，該等人員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健保；至於短期工作人員未符合前開專任員工之認定標準，幼兒園可以不為其申報健保。渠等依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健保之人員，如具有職業工會會員資格者，得自行於職業工會投保。

三、檢送勞動部 103年 8月27日勞動保 2字第1030074761號函釋及衛生福利部 103年 9月 19日部授保字第 10300002090號函釋各 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（均含附件）